**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王某1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开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当时玩的时候申请人以为只是娱乐的，后来输了群主要求申请人发红包，申请人意识到这是赌博，因不想惹麻烦申请人就把钱发给了群主，并把“友愉”APP删除了。申请人只玩了一次，在收到被申请人的通知传唤后也积极主动配合，且赌资只有456元，不算巨大。被申请人的处罚过重，请求从轻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2年6月，被申请人民警在办理闫某涉嫌开设赌场案（后被列为省公安厅督办案件）时发现，申请人王某1曾参与赌博。经查，2022年4月初，申请人在其工作的车间，主动向同事王某2（另案处理）索要赌博方式，王某2将闫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已移送审查起诉）的微信推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在闫某的引导下下载了“友愉”手机APP，通过闫某给的进入APP房间的号码，以“炸金花”的方式与房间内的其他人进行网络赌博。期间涉案申请人共输了456元人民币。申请人对赌博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为杜绝和减少执法随意性，确保自由裁量权正确行使，被申请人认真对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和晋城市公安局《晋城市公安机关常见治安案件处罚裁量标准》等规定认真研究、反复论证，申请人参赌方式既属于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即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同时也符合晋城市公安局《晋城市公安机关常见治安案件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一项、第七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的；（七）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施赌博活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依法应在“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幅度内进行处罚。

申请人王某1某本人参赌次数和涉赌金额较少，办案期间比较配合，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形，无法定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但可在“情节严重”的裁量幅度内，给予其最轻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王某1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裁量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请求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8日，申请人王某1通过其同事王某2加入闫某创建的赌博群并下载“友愉”手机APP，并进入“友愉”手机APP房间与他人通过“炸金花”方式进行网络赌博，赌资共计456元。2022年6月9日，民警在工作时发现申请人参与网络赌博，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受理该案。2022年8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2022年8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市公开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2022年9月5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王某1用手机加入赌博群并利用“友愉”手机APP通过“炸金花”方式进行赌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可知，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本案中申请人系利用移动终端设备赌博，属于情节严重，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日期是2022年8月5日，申请人签收日期为2022年9月5日，被申请人将治安管理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的时间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因对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不能直接导致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无效，属于程序瑕疵。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开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开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